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综合业务受理单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李沁源	客户类型	个人客户
证件类型	18位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220319941211151X
证件地址	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海滨南路二巷39号	证件有效期	2029-04-08
联系人	李沁源	联系电话	15538065292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海滨南路二巷39号	电子邮箱	

融合产品信息

订单编号	7623100354420679	用户号码	0371XN19109522353
用户类型	融合新装		
业务种类	融合新装		
融合业务用户	18530934302(主用户),037109691639		

业务信息

产品信息

- 新增：河南联通畅越全家福新融合套餐-149元及以上档位（2023年） 生效日期：2023-10-03
- 新增：成员号码之间在国内（不含港澳台）语音互拨（含可视电话）免费

主用户信息：

订单编号	7623100354420680	用户号码	18530934302
用户类型	移网用户		
业务种类	业务变更		
业务信息			

产品信息

- 变更后套餐：河南畅越冰激凌5G套餐239元（2023版）（月费239元，副卡数量：4张，副卡月费10元/张，含2200分钟国内语音拨打分钟数，200GB国内流量，国内接听免费；包含来电显示；国内语音电话拨打：0.15元/分钟，国内流量：3元/GB，国内点对点短、彩信：0.10元/条，其他业务按现行已审批、备案、公示的资费执行；手机上网按当月累计流量计费，以GB为计费单位，套餐外当月累计上网流量不足1GB不计费，达到1GB按1GB计费。封顶规则：上网当月套餐外流量消费600元封顶，封顶费用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上网流量费，不含用户订购的各种流量包功能费，当月套餐外流量消费达到封顶值（600元）则暂停当月上网服务，次月初自动开通；用户可自行申请继续使用，按照套餐外资费收取相应费用。） 生效日期：2023-11-01
- 原套餐：畅爽冰激凌5G套餐99元
- 新增：联通邮箱套餐专享版（减免）
- 新增：来电显示服务100%优惠
- 新增：河南5G畅越冰激凌-239元套餐（国内流量200GB+国内语音2200分钟）（首月全量全价）（入网首月239元/月，按月一次性扣；入网次月239元/月、按天收。含2200分钟全国语音，200GB国内通用流量；国内语音电话拨打：0.15元/分钟，全国被叫免费，国内流量：3元/GB，国内点对点短、彩信：0.10元/条。其他业务按现行已审批、备案、公示的资费执行；手机上网按当月累计流量计费，以GB为计费位。）

【服务】

新增：1. 5G上网服务（下行峰值1Gbps） 2. 5G网络服务质量VVIP

优惠活动

- 活动名称：河南5G畅越239元套餐专属FTTR升档预存399/499元合约（2023年-存量）
活动内容：河南5G畅越239元套餐专属FTTR升档预存399/499元合约（2023年-存量）
有效日期： 生效日期：2023-10-03, 到期日期：2026-09-30。
解约条款：用户申请办理提前解约，需支付解约赔偿金，支付后办理解约，次月生效。
违约赔偿金：客户实际享受优惠月份数 × 客户每月享受的折扣金额。
合约资费：1. 新增：预存399元，一次性到账399元；2. 新增：河南239元档5G月套餐费前35个月折算34元优惠，第36个月折算10元优惠。

其他成员用户信息:

订单编号	7623100354420683	宽带账户	037109691639
用户类型	宽带		
业务种类	新装纳入		
业务信息			

装机信息 接入方式:光纤到户(FTTH)
装机地址: 河南郑州中原区中原区汝河路和昌湾景公寓1号楼2单元B座商铺15
联系方式: 李沁源, 18530934302

产品信息
1. 河南联通智慧沃家组合套餐第一条宽带1G0元/月(2023年) (月费0元) 套餐 生效日期: 宽带竣工日

【服务】
1. 河南下行1G上行100M

终端信息 [终端名称]: 宽带终端, 终端提供方式: 免费获取, 终端类型: ONU终端 【新增】

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李沁源	付费方式	现金
银行名称		银行代码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种类	合账		

业务须知:

【融合业务须知】

1. 家庭融合套餐中用户均默认充值或缴费家庭融合套餐主账户中。
- 家庭融合解除后成员用户可选取在售单产品资费，同时不再享受融合业务优惠。

【移网业务须知】

1. 办理套餐变更生效后，原套餐及叠加包内包含的业务量仅限当月使用，不能结转至下月使用。
2. 您悉知：若您号码变更套餐、销户或宽带拆机需提前办理河南5G畅越239元套餐专属FTTR升档预存399/499元合约（2023年-存量）解约，需支付解约赔偿金，支付后办理解约，次月生效。

【固网业务须知】

1. 用户免费使用或租用的终端设备，在用户离网时，须将设备返还。如果用户未返还，须进行赔偿。
2. 逾期欠费停机满3个自然月后，在逾期第4个月由系统自动进行销户处理，欠费保留用户个人名下。
3. 若超过信用额度或未及时交费而引起的欠费，服务号码将被暂停使用。
4. 在无电力供给状态下，FTTH接入的固话及宽带业务将无法使用。

受理信息：

受理人工号
受理单位编码

hasc-lium182
r976b63wt

受理人名称
受理单位

刘敏
郑州市中原区华淮南院
大海通讯专营店

本人证实上述资料属实，并已阅读及同意本受理单内容和相关内容。

客户（甲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李沁源

2023年10月3日

乙方
受理单位
受理人及工号

中原区华淮南院大海通讯
店
刘敏hasc-lium182

业务专用章

2023年10月3日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执委

李沁源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河南省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3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编号：A2-B1-B2-2009003）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客户，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入网需求及业务办理

(一) 甲方办理入网、变更手续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1. 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是否允许委托及是否需要授权委托书均由各省自定）。利用个人临时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的，须同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凭证或取凭证、身份证件复印件（驾照、医保卡或户口本等），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 单位客户：提供单位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等。单位客户办理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业务时，须同时提供实际使用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甲方**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住所地）单位有效证件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应该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二) 甲方应使用国家给予入网标志的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备支持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如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后果，并向乙方全额支付其所选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 甲方欲将业务号码过户时，应先交清所有费用，过户时须由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可委托他人办理，但应同时提交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 在甲方通过过户成为新机主的情形下，如因原机主未亲自到场办理过户而导致原机主就此提出异议，甲方应无条件放弃因过户产生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由此对原机主及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过户代理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五) 甲方采用担保人方式入网的，办理过户业务时，甲方须提交担保人出具的书面文件，说明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或要求终止担保。新机主应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的条件。

(六) 甲方本人未到场，由代理人、经办人办理各类业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义务；代理人、经办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甲方欲将业务号码办理销户，应交清所有费用，销户时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如甲方在销户后 90 日内未办理销户复装业务，则乙方可在 90 日后重新启用该业务号码。

第二条 费用标准及费用交纳

(一) 乙方应在国家电信资费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设定资费标准，向客户明示价格、公告交费期限信息；甲方应在乙方明示的期限内足额交纳各项通信费用。

(二)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费套餐方案，套餐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特别约定的除外）。套餐到期后，如遇无异议，有效期逐年自动顺延；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在有效期内或到期后可更换套餐。

(三) 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标准，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如遇乙方发布、调整资费，自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在乙方公告确定的生效日前，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协议继续履行；甲方提出异议且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的，甲方将结清全部欠费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若甲方为后付制用户，则在每月 2 日至当月底为支付上月费用的交费期限，月初及欠费停机前，乙方将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应缴纳的通信费用。甲方应按时交纳通信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每日加收所欠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暂停甲方服务；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除甲方明确提出不开通或已销号外，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甲方服务。对前述情形，乙方将保留追缴欠费、违约金及向征信机构提供用户欠费信息的权利，也可用通知单、委托第三方等形式追缴欠费。

(五) 若甲方为预付费用户，则必须保证账户上有充足的款项。如甲方账户满足消费条件的余额不足，乙方将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缴费，甲方未及时缴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乙方不可再另行通知。

(六) 甲方制定第三方增值业务或其它收费业务，乙方可以为第三方向甲方收取信息费、功能费等，甲方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增值业务或其它收费业务由第三方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布。

(七) 甲方如需开通国际业务、港澳台业务，应按乙方规定交纳相应费用。新开办电话卡由甲方本人合法合规使用。

(八) 甲方不可以不知晓终端产生网络流量的原因（例如终端软件自动升级）为由，拒绝支付或要求减免相应费用。

(九) 甲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购买其他的电子充值/话费卡进行充值，乙方不提供发票。

第三条 客户权益

(一) 网络服务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和网络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甲方理解并认可在现有技术水平、建筑物遮挡、基站周边地形地貌、人为阻拦布置基站等因素影响下，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信号弱或无信号覆盖等情况。

(二) 客户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电话 10010、网上营业厅 www.10010.com、中国联通 APP 等渠道，以便甲方了解乙方各项服务。乙方还应向甲方免费提供通话所在地（仅限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火警 119、匪警 110、医疗急救 120、交通事故报警 122 等公益性电信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月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服务项目让甲方进行体验时，不收取体验服务项目月功能费。

3. 对于甲方通信服务开通/关闭申请，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限内操作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超过时限未及时开通/关闭的，应减免超时限后甲方由此产生的通信费用。

4.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文字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己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甲方个人信息。本协议所称终止或延长后，乙方不再收集甲方个人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协议存续期间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5. 在儿童（指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我们会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与责任，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在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后收集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6.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话、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登记的个人信息、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会上传和产生的服务数据和日志信息，详情可登录 www.10010.com 查看《中国联通信用户隐私政策》，乙方可以为您提供服务、改进服务质量、提供个性化或定制化产品与服务、评估服务质量、确保产品服务安全性、邀请甲方参与产品服务调查、软件认证或升级的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有权收集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以便于为甲方提供更好服务。

7.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某些服务将由其授权合作伙伴或关联公司共享甲方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乙方确认将依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仅出于在能够实现业务目的最小范围内共享甲方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协议约定的处理的限制。甲方将与查看者保密协议，要求其按照乙方要求及相关保密和安全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或乙方为维护甲方权益认为有必要时，乙方亦会在将信息提供给授权合作伙伴或关联公司前征得甲方的单独同意。授权合作伙伴或关联公司如果要求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甲方的授权同意。

8. 甲方本人持有有效证件可通过自有营业厅或乙方网站的其他渠道，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新。

9. 乙方依法保证甲方的信息资料安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但以下情形不应视为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1) 因道缴欠需要，向第三方机构和征信机构提供用户个人相应信息及欠费信息；

(2) 为向甲方提供服务，通过短信、彩信、数字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微博、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业务服务信息或进行互动沟通的；

(3) 为订立、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

(4)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5)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6)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7)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8)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9)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10)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并会尽全力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关于乙方如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详见乙方不时更新、修订并公布的《中国联通信用户隐私政策》，网址为 www.10010.com。

第四条 风险与责任

1. 一方应保证入网、变更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登记资料进行查验。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不得出租、二次转售、倒卖名下持有的通信卡，如需将通信卡转让给他人使用，应在乙方营业厅办理过户。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甲方无法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乙方无权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业务号码因存在过网、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期限使用、违规或违法的转卡、转籍、业务号码被公安机关通报、该号码因上述原因被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暂停、终止甲方服务，且乙方无权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码、通信卡、终端、宽带账号，若发现丢失或被盗用，可及时拨打客户服务电话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临时停机或修改密码手续；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但乙方不承担上述情形对甲方所造成的结果；如甲方将号码交予他人使用，因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妥善管理私密服务帐号、短信验证码、服务密码、短信验证码定制、变更或终止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因此引起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受理业务（服务）后，将进行线路资源核查，对于不具备开通条件的，在乙方告知甲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交纳费用，但不承担其他责任。

6. 在固定电话开通并正常使用前（含新装、移机、改号等），甲方不能将已选中号码通知他人或进行宣传、否则由此所造成的结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所办理的数据业务上下行速率峰值仅为乙方提供的数据业务上下行速率最高值，甲方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达到峰值，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8. 按照公平使用原则，乙方将对甲方的移动数据流量进行降速或封顶限制。甲方每月的移动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流量封顶额度时，乙方可暂停甲方的上网服务，次月自动恢复；甲方每月的移动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流量封顶额度时，乙方可暂停甲方当月的上网服务，次月自动恢复。

9. 甲方未付的通信费用达到信用额度时（信用额度是指用户可以用于透支消费的最高通信费用额度），应及时补充交纳通信费用；当甲方未付的通信费用超过信用额度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服务（超过信用额度停机不受约定交费期限的限制）。

10. 甲方拨打长途电话、发送短信、发送彩信、语音、流量等通信功能，或暂停直至终止服务，或限制甲方办理新入网等业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拨打长途电话、发送短信、发送彩信、语音、流量等通信功能，或暂停直至终止服务，或限制甲方办理新入网等业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因固话因故产生的通信卡密码丢失、锁卡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通信费用。

13. 甲方有权选择并依据《携号转网服务各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

14. 办理携号转网过程中，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携号转网集中业务管理系统，用于比对携入方和携出方登记的证件信息是否一致。

15. 甲方申请携号转网服务的号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在携出方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2)号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非挂失、停机等）；(3)与携出方结清申请携号转网号码的已出账电信费用，如有未出账的电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漫游费用等），与携出方结清的账目余额；(4)与携出方无在网约定期限限制的协议，或已解除在网约定期限限制；(5)申请携号转网的号码距离上次携出时间已满 120 日（自然日）。

16. 因技术或设备等差异，甲方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7. 如甲方使用其他网络携号转入乙方网络，甲方在原网络享受的积分、信用度、VIP 极品及各种优惠将不能在乙方网络继续使用。

18. 如甲方办理携号转网，可能会在启用时间点和网络切换期间出现短时间的通信异常。

19. 甲方可在办理携号转网业务当日（乙方营业时间）撤销携号转网业务申请。

2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2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3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4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5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6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7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8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9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0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0.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1.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2.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3.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4.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5.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6.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7.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8.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需与携出方结清通信费用。

119. 甲方在携号转网成功后仍

中国联通用户隐私政策

中国联通（以下简称“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我们承诺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在使用我们的移动业务、宽带业务、固话业务、融合业务、IDC服务、ICT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等各项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前，仔细阅读了解《中国联通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隐私政策”）。

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向您提供服务，我们希望通过本隐私政策向您说明：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会收集哪些数据、为什么收集这些数据、会利用这些数据做什么以及我们如何保护这些数据。

本隐私政策与您所使用的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息息相关，对于您行使个人权利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至关重要，请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隐私政策所写明的内容。

阅读过程中，如您对我们的隐私政策及服务条款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如您签署或点击确认本隐私政策，即表示您已经理解并同意本隐私政策全部内容。本隐私政策包含以下内容：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我们如何共享、转移、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存储及在全球范围转移；

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您的权利；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一) 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中国联通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收集和使用如下您的个人信息：

1. 用户登记的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规定，您在办理入网手续时须向我们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同时，为了验证该类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会将您提供的信息与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进行验证核对；通过核验后，我们将通过识别仪、高拍仪、纸质电子表单等方式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登记，通过拍照或在线视频留存您的个人信息，办理入网手续。留存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个人身份及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用户名、有效通信联系方式、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登记信息、装机地址、交费账号、电子邮箱、拍照或在线视频方式获得的影像资料、服务账号及密码、密码保护答案、办理的业务**。如您拒绝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及真实信息，将无法办理入网手续，无法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2. 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自动收集以下信息：

(1) 日志信息

指您使用我们服务时，系统可能通过 cookies、web beacon 或其他方式自动采集的技术信息，包括：

A. 设备或软件信息，例如您的移动设备、网页浏览器或您用于接入我们的服务的其他程序所提供的配置信息、您的 IP 地址和您的移动设备所用的版本和设备识别码。

B. 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时搜索和浏览的信息，例如您使用的服务的搜索关键字、访问页面，以及您在使用我们服务时浏览或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C. 实现服务所必须的基本信息，例如为实现接通您的通话网络所必需的对方号码。

(2) 位置信息

指您开启设备定位功能或使用我们基于位置提供的相关服务时，我们收集的有关您位置的信息，例如您通过具有定位功能的移动设备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通过 IP 地址、GPS 基站、Wi-Fi 等方式收集的您的地理位置信息。

(3) 订购信息

指您通过中国联通营业厅、<http://www.10010.com>网上营业厅、中国联通短信营业厅、中国联通 APP、中国联通授权的代理渠道等正规渠道订购移动通信、宽带接入及其他增值服务或购买商品时产生的记录，如订购关系记录、消费记录等。

(4) 手机账户信息

指您手机登录账户的信息，例如在您选择使用手机号登录我们的服务时，我们会获取您的手机账号等相关信息。

3. 为共同向您提供产品服务或改进产品服务质量或出于对产品服务安全性的考量等合理需要，我们可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或经过您的授权从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及其他受信任的第三方接收您的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例如当您通过我们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网站订购我们的产品，您向其提供的预订信息可能会转交给他们，以便我们处理您的订单。4. 在收集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收集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禁止收集的信息**。

5. 您了解并同意，以下情形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您和他人的合同所必需；(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4)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公开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5)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6)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7)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有关的；(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9)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为向您提供服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将收集到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为您提供服务

(1) 在为您提供服务时，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旨在推进政府管理、加强社会治理、改善社会民生、建立诚信体系等目的的服务；

(3) 使我们更了解您如何使用我们的服务，从而针对性地满足您的人际需求，例如语言设置、位置设置、个性化帮助服务和指示，或对您和其他使用我们服务的用户做出其他方面的回应；

(4) 用于向您提供个性化或定制化产品、服务或广告，如您不希望收到这些信息，可通过订购渠道、前往中国联通当地营业厅、拨打 10010 客服热线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取消订购或订阅。

(5) 通过数据分析，帮助我们设计并为您提供更好感知的新服务，如您不希望收到这些信息，可通过订购渠道、前往中国联通当地营业厅、拨打 10010 客服热线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取消订购。

(6) 评估我们的服务效果，并加以改善；(7) 软件认证或管理软件升级；(8) 邀请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

2. 您了解并同意，我们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匿名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个人主体。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限使用已经匿名化的信息，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包括您的个人信息在内的用户数据进行整体化分析和利用。

3. 当我们使用该信息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二、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一) Cookie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们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篮内的商品等数据。

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有关详情，请参见 AboutCookies.org。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次访问我们的网站时亲自更改用户设置。

(二) 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 除 Cookie 外，我们还可能会在网站上使用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等其他同类技术。例如，我们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可能含有链接至我们网站内容的点击 URL。如果您点击该链接，我们则会跟踪此次点击，帮助我们了解您的产品或服务偏好并改善客户服务。网站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网站或电子邮件中的透明图像。借助于电子邮件中的像素标签，我们能够获知电子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被追踪，则可以随时从我们的寄信名单中退订。

(三) Do Not Track (请勿追踪) 很多网络浏览器均设有“Do Not Track”(请勿追踪) 功能，该功能可向网站发布“Do Not Track”请求。目前，主要互联网标准组织尚未设立相关政策来应对此类请求。但如果您的浏览器启用了“Do Not Track”，那么我们的所有网站都会尊重您的选择。

3. 我们如何共享、转移和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一) 共享

我们不会与中国联通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分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2.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或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3. 您授权银行、证券、保险、征信机构等第三方向我们查询、收集您在中国联通的信用，或者我们会在全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及您对第三方的授权范围内向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我们会依据与第三方的约定、对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使用这些个人信息。

4. 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我们将依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仅出于在能够实现业务目的最小范围内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或我们为维护您的权益认为确有必要时，我们也会在将信息提供给关联公司前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关联公司如需变更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5. 我们的关联公司包括中国联通现在或将未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以及上述公司或机构的合法继承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5.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隐私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为此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例如，在您通过我们的网站购买商品或订购业务时，我们必须与物流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才能安排送货，或者安排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我们将依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仅出于在能够实现业务目的最小范围内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或我们为维护您的权益认为确有必要时，我们亦会在将信息提供给授权合作伙伴前征得您的单独同意。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三类类型：

(1) 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我们将信息发送给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方式、衡量广告和服务的有效性、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交易安全服务或进行学术研究和调查。

(2) 第三方商家。我们必须将您的订单信息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商家共享来实现您向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并促使它可以完成后续的售后服务。

(3) 广告、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除非得到您的许可，否则我们不会共享用于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信息，我们可能会将使用您的信息而形成的用户画像与提供广告、分析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以提升广告及服务信息的有效触达率。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相应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 转移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移：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移您的个人信息；2.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移，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我们与您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1. 获得您明确同意后；2. 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政府主管部分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 我们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例如身份鉴别、信息收集监测和统计、网络专线传输、防入侵、防病毒、信息加密存储、信息访问授权和监控审计、信息脱敏、信息溯源等)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已设立用户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对可能接触到您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权原则；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隐私政策和信息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处理您的信息的行为进行持续监控。我们也将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

(二) 您需要承诺妥善保管登录的账号、密码等信息，由于您的原因造成账号密码的泄露产生的后果由您承担。为防止信息泄露，我们将采取防泄漏、反爬虫等技术手段，限制频繁查询您的信息等异常操作行为，以防止账号密码泄露或他人冒用身份造成您产生不良行为记录或者您的信息泄露。

(三) 我们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但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安全问题。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影响、我们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个人信息的保护。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二) 如您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应在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指导下共同阅读本隐私政策，并由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是否同意本隐私政策。

(三) 对于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其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

(四) 如您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关注您监护的未成年人是否在取得您的授权同意之后使用我们的服务。如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有疑问，请通过本隐私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五)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信息。

(六) 我们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您可以通过阅读《中国联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监护人须知》了解更多信息。

六、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存储及在全球范围转移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仅在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我们将：

(一) 另行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并履行法定程序，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情形下使您的个人信息得到足够的保护；

(二) 该等转移将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即便获得您的授权但如果转移方式或者目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我们也不会进行转移。

七、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基于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电信业务的发展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隐私政策进行更新。由于我们的用户较多，如本隐私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我们将以推送通知、发送邮件、信函、电话或者在中国联通 APP、中国联通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若您在本隐私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接受修订后的本隐私政策约束。

八、您的权利

(一) 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您可前往中国联通当地营业厅、拨打 10010 客服热线、访问 <http://www.10010.com> 网上营业厅、使用中国联通 APP 等多种方式，查询您的个人信息或修改您的个人资料。

(二) 更正您的个人信息：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更正。您可以通过“(一)访问您的个人信息”中罗列的方式提出更正申请。

(三)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在以下情形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4.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账号；5.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请您注意，当您或我们协助您成功删除相关信息后，因为适用的法律和安全技术限制，我们可能无法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之前的个人信息仍会按照监管政策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依法保存的时间内有权限依法查询，保存期间我们会安全地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限制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处理，直到备份可以删除或实现匿名化。

(四) 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您可以前往中国联通当地营业厅、访问 <http://www.10010.com> 网上营业厅、使用中国联通 APP 等多种方式设置（如历史记录设置等）来关闭部分功能选项从而撤销部分授权。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果。

(五)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要求。对于您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6. 涉及商业秘密的。

九、如何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号联通大厦 联系电话：10010客服热线 相关负责人邮箱：hqs-yhys@chinanunicom.cn 网站：<http://www.10010.com>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或您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投诉、意见或建议，您可前往中国联通当地营业厅、拨打 10010 客服热线、访问 <http://www.10010.com> 网上营业厅、使用中国联通 APP 等多种方式与我们联系。一般情况下，我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河南联通固网终端设备使用协议书

甲方：李沁源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本协议作为《中国联通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使用乙方固网终端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宽带、联通电视业务、家庭组网服务和联通看家云监控服务，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免费使用乙方的光猫终端设备、电视机顶盒终端设备、智能组网终端设备、联通看家云监控终端设备。

(一) 光猫设备及配件清单如下：

1.光猫终端设备一台；2.电源适配器一个；3.网线一根。

(二) 联通电视机顶盒设备及配件清单如下：

1.联通电视机顶盒一台；2.电源适配器一个；3.HDMI高清线一根；4.机顶盒遥控器一个。

(三) 联通智能组网设备及配件清单如下：

1.联通智能组网设备一台；2.电源适配器一个；3.网线一根。

(四) 联通看家云监控终端设备及配件清单如下：

1.智能摄像头一台；2.电源适配器一个；3.支架、螺丝包、尾纤防水帽各一个（室外枪机）。

二、使用条件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网期间免费使用终端设备，并承诺在拆机离网、取消业务时将设备返还乙方。如甲方办理宽带拆机离网、取消联通电视业务、组网业务，需向乙方归还设备及所有配件。如因甲方个人原因无法归还，甲方需按照宽带入网或订购电视组网业务时的终端设备市场价格，依据宽带在网时长或订购服务时长（自最近一次服务订购之日起计算），按比例折旧后向乙方赔付终端设备及配件费用。宽带在网时长或订购服务时长在1年内（含1年）的，赔付终端设备市场价格的70%；1至2年（含2年）的，赔付终端设备市场价格的30%；2年以上的，赔付终端设备市场价格的10%。

(二) 光猫终端设备、电视机顶盒终端设备、智能组网终端设备自入户安装竣工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甲方需要负担免费保修范围以外的相应维修费用；联通看家云监控终端设备自入户安装竣工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内只换不修，保修期满需维修或更换配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期限到期时终止。

四、甲方所选择的套餐及相关资费、优惠活动、协议期限及在网约定期限等内容详见综合业务受理单。

(甲方承诺：本人已经充分、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述全部条款及条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李沁源

甲方代理人或监护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3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3日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书

为切实防范个人、单位在电信企业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如下：

一、用户使用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从事或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提供本人(本单位)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给他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法发〔2021〕22号）规定，由公安机关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办理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入网手续，必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办理入网手续的，属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个人、单位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或者存在较大涉诈风险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入网协议有关条款组织用户进行二次实人认证，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已知晓不得转租转售电话卡，知悉违法违规使用电信网络资源所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出现的法律风险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

用户签名：

日期： 2023-10-03

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